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「五學年學、碩士」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錄取名額：八名。

第三條 相關系所之定義：本校理、工、海洋學院各學系。

第四條 甄選辦法：資料審查

1、修業滿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2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預研生）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